

海南地税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扶持我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我省小微企业一年来获税收优惠红利4.54亿元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吴芳玲 毛子源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经济成长,是当前经济形势的新常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部署,促进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海南地税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政策落地,取得良好成效。2014年以来,我省地税管辖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累计减免各类税款4.54亿元,惠及23.2万户纳税人。

促进税收优惠全覆盖

海南地税在核心税费征管系统中开发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动锁定”功能,现阶段我省地税管辖的所有企业只

要进行申报,提供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相关信息,税收征管系统就可自行识别该企业是否符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动给予税收优惠,无须任何额外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就能高效、便捷享受到应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营业税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系统功能开发,实现所有月营业额3万元以下的纳税人均不征收营业税。

实现小微企业信息共享

海南地税抽调自行培养的领军人才专门负责小微企业专项工作。首先,做好信息化建设的开发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各项功能始终和国家最新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相符合。自小微企业工作专岗运作以来,累计提出小微企业所得

力求政策宣传家喻户晓

海南地税通过网络、报纸、广播、微信、微博、办税大厅等多渠道、大范围宣传小微企业税收政策,使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深入人心。在海南地税门户网站专门开设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专题”,发布税收优惠政策及解读信息25条。同时,还站在纳税人的角度以“一问一答”通俗

易懂的方式解读政策,截至目前,已发布小微企业“一问一答”信息35条,并将其编印成宣传册发放给纳税人,累计发放3万余册。还特地制作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动漫宣传片,在全国地税各办税服务厅、各港口码头及火车站、各住宅小区电梯口的相关电子宣传屏循环播放,使纳税人更容易、更方便获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信息。此外,海南地税通过微信公众号(ID为hainandishui),不定期通过公众号发布小微企业涉税相关信息和知识;还通过12366热线及时解答纳税人有关小微企业的疑问,并设立12366热线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专席,承诺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为“小微”提供个性化服务

由于错误填报、硬件故障等问题影

响,小微企业纳税人中仍有可能存在极个别应享受而未享受优惠的个例情况。为使这部分纳税人也能及时享受到优惠,海南地税专门下发文件对应享受未享受优惠的纳税人补充申报工作进行部署,规定由省局业务处室实时监控小微企业的受惠情况,将应享受未享受优惠的纳税人名单推送至各基层税务机关,责成各级地税机关主动联系纳税人、服务纳税人,做好纳税人的补充申报工作,并将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督查和执法督察范围,与绩效管理考核挂钩。同时,加强信息管税服务,开发小微企业所得税监控分析统计模块,让各基层税务机关可以直观方便地监测到所管辖的小微企业受惠情况,不再需要省局推送任务,简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棚户区改造税收优惠政策盘点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有效拉动投资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本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作用,地税周刊本期为您梳理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和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税应收优尽优。

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可享受税收优惠

1.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4.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5.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 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2. 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地产开发条件;

3. 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4. 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50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75%;

5. 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25%;

6. 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陈怡 彭文华)

以案说法

“不征税收入”未必真的不征税

案情简介:近日,税务部门在对某线路板有限公司开展中等风险应对时发现,该单位在2012、2013年度,均申报了不征税收入,其中2013年数额达6299078.96元。该单位2008—2013年均取得不征税收入,而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收入、成本数据与财务报表基本一致,所得税申报表中纳税调整项目里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一栏均为零。经审核,税务部门初步确认该单位2008年取得的不征税收入未使用、未缴回财政也未并入2013年所得的事实。

税法分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两个文件规定,属于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凡满足“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

核算”三个条件的,取得当年可计入不征税收入,无须计提企业所得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内(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算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

据此,该企业2008年取得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3569999.99元,当年作为不征税收入核算,之后一直未使用也未缴回财政,应补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57722.59元。(陈怡 周玲)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应注意费用核算范围

案情简介:近期,税务机关在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办理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分别将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总经理、财务人员等工资费用1047388元、892800元计入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

税法分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

用。(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本案中,该公司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相关工资费用不得计入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对此,税务机关要求该公司调整2012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金额,补缴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78554.1元、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66960元。(陈怡 周玲)

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 何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案情简介:税务机关在对某企业在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于2011年6月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建设用地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合同当月签订且未约定交付土地的时间。企业于2013年6月取得A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并自2013年7月起开始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务机关针对企业该行为,按规定补缴了自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法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新征用的耕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二)征用的非

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4号)规定,通过招拍、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纳税人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二条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案中,企业于2011年6月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了建设用地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合同当月签订但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因此,企业应自合同签订的次月(2011年7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而非取得土地证的次月(2013年7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针对该情况,税务机关对企业按规定补缴了自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陈怡 周玲)

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一条规定,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互联网产业、热带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医疗健康产业、会展业、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生物制药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一予以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生物医药税收优惠政策。

生物制药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我公司为生物药品制造企业,于2015年1月1日购进了一栋办公楼,该固定资产是否可以加速折旧?

答: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一条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2. 我公司为从事生物药品制造业的小型微利企业,于2015年1月1日购进了一台研发设备,价值为90万元,是否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我公司为居民企业,将新药品的专利技术转让,是否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4. 我公司为生物药品制造企业并已作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那么我公司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是否应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我公司为生物药品制造企业并已作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那么我公司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是否应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3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6. 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适用税率是多少,在税收抵免方面有何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外应纳税总额。

7. 我公司为生物药品制造企业并已作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那么我公司的房产是否可以享受房产税优惠?

答: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十五项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及产品,企业和项目新建、购置生产经营场所,免缴报建费;自建成或购入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

8. 服务发展。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大企业税收服务、强化纳税人培训和辅导。

9. 提效减负。落实6提速3减负、完善多元办税、完善实体和网上办税功能、推广财税库银、推广手机APP移动互联办税应用、深化国地税合作、清理规范收费标准。

10. 公正执法。落实内控机制建设,完善执法体系建设,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公开承诺

根据《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地税工作实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社会作出以下公开承诺:

一、简政放权。稳步推进税收业务工作规范、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服务发展。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大企业税收服务、强化纳税人培训和辅导。

三、提效减负。落实6提速3减负、完善多元办税、完善实体和网上办税功能、推广财税库银、推广手机APP移动互联办税应用、深化国地税合作、清理规范收费标准。

四、公正执法。落实内控机制建设,完善执法体系建设,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